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定于2017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8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